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eroad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7)

有關收購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 約11.72%股權之主要交易 及 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 第14.67(6)(a)(i)及14.67(7)條之豁免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交易時段後)，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約11.72%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750,560元(相當於約93.71百萬港元)。

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於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來自欣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目標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本公司亦須於該通函載入目標公司就須包含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其應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的所有事宜。

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本公司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之豁免，因此本公司無需在該通函中納入有關目標公司的會計師報告或目標公司財務業績的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寄發通函

預計載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買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賣方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且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佔目標公司約11.72%股權的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78,750,560元(相當於約93.71百萬港元)。

股份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i) 買方；及
(ii) 賣方

將予收購資產

於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1.72%權益。於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於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中擁有權益。

代價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代價將為人民幣78,750,560元(相當於約93.71百萬港元)。本集團目前預計以內部資源撥付代價所需資金。

代價之基準

代價乃由買方與賣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i)目標公司的過往財務表現，包括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除稅後純利；(ii)獨立估值師編製的目標公司每股股權的初步估值；(iii)中國熱帶水果行業的前景；及(iv)「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列的因素。

股份轉讓協議的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下列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包括但不限於：

- (a) 買方與賣方已簽訂股份轉讓協議；
- (b) 賣方為銷售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且銷售股份已繳足；
- (c) 買方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其董事會及股東之批准及／或聯交所之批准(如需)；
- (d) 賣方及目標公司已就收購事項取得一切所需同意及批准，包括目標公司董事及股東、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及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之批准(如需)；
- (e) 賣方作出的一切聲明、保證及承諾自股份轉讓購買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於所有重大方面仍維持真實準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賣方於完成前根據中國公司法及目標公司的章程細則盡職履行其作為股東的責任及義務，而不會損害目標公司的利益；及
- (g) 賣方於完成前不得將任何部分或全部銷售股份轉讓予買方以外的第三方或對銷售股份設有任何留置權。

完成

收購事項須待上述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並須於寄發通函後五個營業日進行。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公司及買方

本集團是食品行業的分銷商，專注於向食品生產商供應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的主要業務通過買方及其附屬公司進行。

賣方

賣方為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且於本公告日期於目標公司擁有28,125,2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賣方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目標公司

目標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2023)。目標公司主要從事包括熱帶水果和蔬菜的農產品種植、加工及銷售。

於本公告日期，目標公司由賣方擁有約11.72%。預計緊隨收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通過買方持有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

目標集團的財務資料

以下載列目標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資料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六月三十日止
	(經審核)	(經審核)	(經審核)	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收入	203,133,324.85	258,435,753.75	290,342,840.35	106,668,616.97
除稅前純利	43,181,657.30	27,269,824.34	25,683,840.91	7,860,633.30
除稅後純利	42,082,668.58	23,941,884.70	24,381,734.95	7,388,220.26

進行收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於中國主要從事分銷食品原料及食品添加劑。本公司的目標是在中國及其他海外國家探索食品行業的投資機會，旨在為股東帶來回報。本公司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集團整體業務方向，且為進軍中國食品行業熱帶水果領域的良好投資機會。

完成後，本公司與目標公司之間的共識為，目標公司的若干產品將通過本集團已建立的分銷網絡進行分銷，進而於日後產生收益。另一方面，隨著本集團於泰國和越南的業務擴張，目標公司亦為本集團自東南亞進口銷售熱帶水果至中國市場的潛在客戶之一。

預計本集團的整體競爭力將因收購事項產生的協同效應而進一步提升，這將拓寬本集團的增長渠道及增強本集團在中國的市場競爭力。

考慮到收購事項的性質及裨益以及中國熱帶水果行業的前景，董事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股份轉讓協議之條款為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高於25%但低於100%，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之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規定。

於本公告日期，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股東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利益，且倘若本公司就批准收購事項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其須放棄投票。根據上市規則第14.44條，本公司將就收購事項取得來自欣融集團有限公司(持有510,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75.00%)之不可撤銷及無條件書面批准，以代替就批准收購事項舉行股東大會。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該通函須載有(其中包括)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就目標公司編製的會計師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4.67(7)條，本公司亦須於該通函載入目標公司就須包含會計師報告所申報期間的業績討論及分析，其應涵蓋上市規則附錄16第32段所載的所有事宜。

尋求豁免

基於以下理由，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嚴格遵守第14.67(6)(a)(i)條有關根據上市規則第四章作出若干披露的規定：

- (a) 賣方無法授予且目標公司拒絕授予本公司對目標公司的財務資料以及相關賬簿及賬戶的任何訪問權限。因此，在無法獲得編製會計師報告所需資料的情況下，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條對本公司而言屬不可能及不合理負擔；

- (b) 本公司將收購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目標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且目標公司的財務業績將不會併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內，亦不會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作為聯營公司入賬。要求本公司安排會計師報告所涉及的時間及成本將與收購事項規模不成比例；及
- (c) 目標公司的經審核年度財務業績及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可公開獲得，並將於該通函中作為替代披露轉載。

由於本公司基於上述原因未能就編製所需會計師報告取得目標公司的必要非公開財務資料，本公司同樣未能就編製相關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且要求本公司編製該等討論及分析屬不切實際及不合理負擔)取得目標公司的必要非公開財務資料。因此，本公司已申請豁免以免除遵守有關通函第14.67(7)條的規定。

替代披露

為方便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評估收購事項，本公司將於將予發行的通函內載入以下內容：

- (1)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2)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 (3) 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及
- (4) 目標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狀況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損益表、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均按《中國企業會計準則》(CASBE)編製。

根據本公司提供的資料及上述替代披露，聯交所授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67(6)(a)(i)及14.67(7)條之豁免。

寄發通函

預計載有有關收購事項的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的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九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收購事項須待若干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收購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向賣方收購銷售股份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該通函」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41(a)條向股東將予寄發載有(其中包括)有關股份購買協議及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之通函
「本公司」	指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587)
「完成」	指	根據股份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的涵義

「代價」	指	買方就收購事項應付賣方的代價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根據上市規則，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之任何人士或公司及其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指	上海欣融食品原料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指	賣方於目標公司持有的28,125,200股股份，佔緊接完成前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份轉讓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就收購事項有條件訂立的股份轉讓協議及補充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目標公司」	指	田野創新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上市(股份代號：832023)
「目標集團」	指	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賣方」	指	合肥方富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於中國註冊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於本公告日期擁有目標公司28,125,200股股份，佔目標公司約11.72%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本公告以人民幣計值之金額均已按人民幣1元兌1.19港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欣融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海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海曉先生、黃欣融女士及戴毅輝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偉成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孟岳成先生。